

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
理事及監事會議電子通訊、視訊會議實施辦法

本實施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於 109 年 10 月 8 日議定通過

- 一、 本實施辦法由理監事聯席會議依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定之。
- 二、 為提升本會理事、監事會議議事溝通效率、樽節會務資源，爰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- 三、 電子通訊、視訊會議得應用於本會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三款之理事、理監事聯席會議及臨時理事、監事會議。但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機敏性事項、使用機密文書或涉及個人隱私、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以實體會議方式辦理。
- 四、 電子通訊、視訊會議進行方式：
 - （一） 會議之通知，得採公文電子交換、電子郵件、行動訊息等方式，並說明電子通訊、視訊會議所需使用之電子化設備、視訊軟體、會議所配賦之帳號及密碼或視訊會議與會方式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 與會人員於會議開始前，應配合電子通訊、視訊會議所需使用之電子化設備環境進行測試（包含下載會議使用之視訊軟體並熟悉操作方式），會議並應於適當之空間進行。
 - （三） 會議簽到退得採視訊截圖、電子或紙本（於空白會議簽到單簽名，掃描回傳或電子郵件回條）等可資確認之方式辦理。
 - （四） 相關會議資料均以電子化方式呈現及提供。
 - （五） 為維會議秩序，會議之開始、中場休息及散會均依主席宣布進行，與會人員於會中發言或臨時提案，應透過電子設備向主席請求發言始得為之。
- 五、 電子通訊、視訊會議資料管理及電子化設備使用，應指定專人管理每次會議所配賦之帳號及密碼。
- 六、 電子通訊、視訊會議除經主席衡酌公開之必要性，與會人員對會議討論過程、會議決議及會議資料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除指定之工作人員外，禁止錄音錄影。
- 七、 第三條所定各項理事、監事會議之溝通討論或處理，得依其性質及實際需要，兼採實體、視訊會議並行方式辦理。
- 八、 本實施辦法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或補充之，未及修正或補充而必要時，並得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暫行決定辦理方式，已促進溝通效率。